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1-101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90,385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644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90,036,8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9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4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7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3%；反对1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1090%；反对1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891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冯立明、黄超华、乔竹青、吴锦鹏、刘志强、孙红涛、于文军、甘学贤、罡文斌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8,03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5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73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27%；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0,247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5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73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0,247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99.9525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73%；反对1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